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內容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前稱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The Ming A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9)

聯合公告

根據公司法第86條提出
以協議安排之方式
全面收購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大法院批准該協議、生效日期、股份終止買賣及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及
寄發全面收購建議項下之中國太平控股股份股票

該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在沒有修訂的情況下獲大法院批准。

協議文件第62至64頁之說明函件內第3段「全面收購建議之條件」所載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而全面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開始生效。

有關撤銷民安控股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之申請已經提出，而聯交所確認撤銷民安控股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一事將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起生效。

中國太平控股或其代表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香港時間)寄發全面收購建議項下之中國太平控股股份股票。

茲提述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太平控股**」)與民安控股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的聯合公告、中國太平控股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中國太平控股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的通函以及民安控股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告採用的詞彙與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載有(其中包括)全面收購建議詳情的綜合文件(「**協議文件**」)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大法院批准該協議

該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在沒有修訂的情況下獲大法院批准。削減民安控股股本亦於同日獲大法院確認(*開曼群島時間*)。

該協議及全面收購建議之生效日期

在該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在沒有修訂的情況下獲大法院批准及削減民安控股股本於同日(*開曼群島時間*)獲大法院確認後，大法院根據公司法第86條所授出頒令之副本連同大法院批准之會議記錄亦於同日(*開曼群島時間*)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協議文件第62至64頁之說明函件內第3段「全面收購建議之條件」所載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而全面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開始生效。

民安控股股份終止買賣及撤銷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民安控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日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香港時間*)。有關撤銷民安控股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之申請已經提出，而聯交所確認撤銷民安控股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一事將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起生效。

寄發全面收購建議項下之中國太平控股股份股票

中國太平控股或其代表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香港時間)寄發全面收購建議項下之中國太平控股股份股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吳俞霖

承董事會命
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碧霞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

各中國太平控股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除關於民安控股集團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除有關民安控股集團所作出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除關於民安控股集團外)所載任何內容含有誤導成份。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太平控股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林帆先生、宋曙光先生、謝一群先生、何志光先生、吳俞霖先生、沈可平先生及劉少文先生為執行董事，李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武捷思博士、車書劍先生及李港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民安控股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只限於與民安控股集團有關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只限於與由民安控股集團作出有關)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有關民安控股集團之內容含有誤導成份。

於本公告日期，民安控股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彭偉先生、鄭國屏先生、陳沛良先生、李惠根先生及劉世宏先生為執行董事；林帆先生、胡志雄先生、葉德銓先生、馬勵志先生及康錦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原樹堂先生、董娟女士、王熹浙先生、俞自由女士及李彥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址(www.hkexnews.hk)、中國太平控股之網址(www.ctih.cntaiping.com)及民安控股之網址(www.mahcl.com)內刊登。